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华禹法意[2022]字 019 号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67 号奉天银座 C2107110013

电话：024-31271006 传真：024-31271011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华禹法意[2022]字 019 号

致：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接受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迟雪妍律师、王译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4月29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在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11号金融中心A座22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国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会议应到股东6名，实到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183,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3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均为2022年5月1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九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4,093,211 股。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89,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87,494,000 股）回避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29,6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郑伟（持有公司股份 9,453,800 股）回避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183,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经由持有表决权的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柏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凌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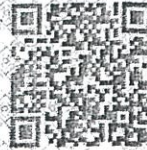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迟雪妍:

王译羚:

2022 年 5 月 20 日

执业机构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101118559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82103020452

持证人 迟雪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302198411223327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4月-2022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4月



执业机构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2014113348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104025072

持证人

王译聆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402198410290929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6日



备注

执业机构变更 辽宁卓政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30日

执业机构变更 辽宁华禹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7日



称职

2022年5月-2023年4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08154

